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得飛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得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SIM卡2張、記憶卡1張及紅色手機套1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得飛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801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76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1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5月27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22日下午5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福安藥局內，見葉育青所有放置在貨架上之手機1支（廠牌：三星Galaxy A21s，價值新臺幣6,990元，手機已發還，SIM卡2張、記憶卡1張及紅色手機套1個未扣案）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手機侵占入己，得手後逃逸。嗣葉育青察覺上開手機不翼而飛，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葉育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5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6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7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08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葉育青警詢時之陳
09 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
10 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
11 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2 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13 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4 二、卷內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屬以機械之方式所存之影像
15 再予忠實列印，並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
16 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7 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列印及照片均有證據能
18 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
19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
2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
21 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2 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
23 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訊據被告劉得飛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
26 葉育青於警詢證述在案，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
2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
28 面翻拍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極
29 為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再檢察
30 官雖指被告係犯竊盜罪云云，然依卷內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
31 照片，告訴人於案發日16時59分即已將其手機置於貨架上，

01 被告則遲於17時13分始拿取該手機，且其拿取時，照片中並
02 無見告訴人在其左右，而被告亦向本院供稱其不知手機之主
03 人是否仍在案發藥局內(事實上，檢察官亦未舉證該時告訴
04 人仍在藥局內)，其亦未看見手機主人將手機放在貨架上等
05 語，且既無證據證據被告知悉手機主人為何人，則即使告訴
06 人於該時就在藥局內，亦不得認被告拿取手機之行為，係欲
07 使手機脫離告訴人之持有支配，此與在圖書館內桌上之物品
08 明顯為在該座位閱讀之人所持有，該人僅短暫離座(如上廁
09 所、休息、去書架拿書等)、在球場旁地上之物品明顯為在
10 該球場運動之人所持有(僅在球場上打球運動不便隨身攜
11 帶)，截然有別，不得謂被告於本案可認構成竊盜罪，併此
12 指明。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14 罪；檢察官指被告係犯竊盜罪，所認尚有違誤，然起訴事實
15 與判決事實具社會事實之同一性，依法逕行變更起訴法條。
16 又查被告前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違反竊盜等案件，並
17 有如起訴書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9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經本院審酌
20 被告該累犯與本案所犯侵占遺失物之罪質不同，犯罪情節、
21 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大或
22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3 旨裁量後，不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爰審酌被告拾獲財物
24 後，不思送至警察機關或店方櫃檯招領，竟將之侵吞入己、
25 侵吞之財物價值及種類、被告自79年以降犯有多件財產犯罪
26 (包括侵占、搶奪、盜匪、幫助詐欺、多件竊盜及贓物等前
27 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欠佳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扣案之三星Galaxy A21s手機1支，已發還告訴人葉育
30 青，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自不得再宣告沒收、追徵價額。
31 被告所侵占之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即SIM卡2

01 張、記憶卡1張及紅色手機套1個，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05 第337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06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宇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